

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 函

立案證書字號：台內團字第 1070066286 號
會 址：337 桃園市大園區海口里國際路三段 932 號
電 話：03-3839888 分機 253
傳 真：03-3933879
聯絡人：王貴英
E-mail：acta201808@gmail.com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4 日
發文字號：航集站公字第 1080007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惠請 貴會向所屬會員及客戶宣導貨物標示重心與牙叉插取位置之重要性與必要性。

說明：IATA 於 TACTRULES 中雖對 HEA 有單件 150 公斤之定義，然對目前如高度超過 150 公分以上的貨物卻未有明確定義，目前已知歐美國家對於此類貨物之包裝及標示均有較明確之規範，考量實務作業上因常有此類進、出口貨物，而相關規範又付之闕如，為確保本會從業人員及貨物之安全，擬請 貴會向所屬會員及客戶宣導，對於貨物 150 公分以上或單件貨物重量 150 公斤以上之高大型棧板貨物，於外包裝上清楚明確標示貨物重心及牙叉之插取位置，俾利本會會員轄下之堆高機操作人員，於移動貨物時能將堆高機牙叉置於正確位置，以上 敬請配合。

正本：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

副本：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永儲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長 凌鎮光